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黃淑玫
電 話：04-37061374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11月5日發函本署主管學校 (002373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署重申請各校於天冷時，依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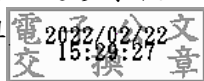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於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號函請各校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二、惟邇來民意反映寒流來襲，仍有學校規範學生便服外套不得外穿、限制禦寒衣物之顏色與穿著時機，及個別班級導師自行訂定較規定嚴格之服儀規範等情事。經查本署於109學年度結束前調查結果顯示，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回報完成學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之修訂，顯見仍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- 三、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：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

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」執行，並運用相關會議加強向全校教職員生宣導，落實服儀規定。倘接獲陳情並經本署查證屬實，國立學校依相關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，私立學校即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置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